



CDDC计划2007年出书,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, 欢迎踊跃投稿...

- 社会责任论的传播哲学...
- 伦理道德冲突下的媒体...

文志传：从“霍金热”看媒体的责任

时间：2002-8-29 15:26:09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1120次

霍金来了，卷起一股热旋风，大大小小的媒体，在最显眼的位置，打出大字标题，“霍金风暴”啊，“科学热”啊，“科普热”啊，等等，似乎全国果真掀起了“科学热”，“科普热”。

然而仔细地观察观察，冷静地思考思考，不对了。这股“热旋风”，其实是媒体造势造出来的，——媒体向来喜欢造势炒作。不妨回忆回忆，霍金1985年头一次来中国的时候，何曾有过这般热？热衷于炒作的媒体，可真正懂得自己炒作对象的意义？

四年前，我写过两篇提倡科普的文章，一篇是《科普呼唤大师》，另一篇是《展现科技魅力的智慧之光》。《科普呼唤大师》提到了霍金，提到了高士奇，提到了华罗庚，提到了法布尔，提到了钱学森倡导博士研究生要准备两篇论文，一篇是专业论文，一篇是对专业论文的通俗介绍。《展现科技魅力的智慧之光》则评论武汉电视台创办了全国第一个大型电视科普栏目《科技之光》，——这也是在中央电视台开办全国第一个大型科普栏目。这个栏目被联合国教科文举办的电视节授予儒勒·凡尔纳奖，《科技之光》的一些节目也先后在拉夫伯勒、巴黎、蒙特利尔、布达佩斯、里斯本获得国际大奖。我的评论，意在说明电视对科普具有相当的优势，提倡多开办这种类型的科普节目，因为那些所谓娱乐搞笑节目是无可比拟的。但是这两篇东西，我年年投，一直没有媒体肯用。也许是人微言轻，也许是不合时宜，也许是媒体的取舍标准，总之是石沉大海。直到今年五月，《展现科技魅力的智慧之光》终于被一家媒体采用。《科普呼唤大师》则等到霍金抵达中国，才被采用。说这么件事，并不是说我有特殊的眼光，我只是呼唤呼唤而已。我的意思是，媒体对科学、科普造势，无可非议，但媒体的追求，却在造势前后不断诱导的恒温之中，一如武汉电视台的《科技之光》。毫无疑问，这应该是媒体的社会责任吧！

媒体的这种社会责任，对于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，具有重要，其表现也是许多方面的。比如在炒作各类高考“状元”（我很不喜欢这个带有封建时代色彩的词），是否注意到他们的价值取向？是名牌大学，是热门专业！可是我们的基础专业，如数学、物理等等，多年来一直冷得惊人。菲尔兹奖获得者丘成桐指出：“一个国家和民族对基础科学的重视，就犹如一次长期的投资。”他说，日本明治维新中的一条重要改革就是“求学问于全世界”。这样做的结果是：几十年后日本在工业和科学方面的成就足以媲美西方。100多年过去了，如今，日本本土已经培养出七位诺贝尔奖金得主和三位菲尔兹奖得主，基础科学领域的成绩斐然。然而我们的媒体对基础科学似乎没有热情，别说为基础科学被冷落大声疾呼，就是给块“豆腐块”的地盘，也不那么容易啊！

我总觉得某些媒体急功近利。比如热衷于拿什么大奖，拿了就热炒。奥林匹克数学竞赛，我们的中学生每届都名列前茅拿大奖。适当报道一下，对推动数学学习自然有好处。但媒体却把镜头对准大奖，就有急功近利之嫌。其实数学界并不看重这一奖牌。据追踪调查，那些拿了大奖的中学生，能造就成为学者的少见。光靠大题量训练，也许能拿大奖，但未必能出学者。记者为什么不多采访一些科学家，听听他们的意见呢？基辛格卸任后，有意去哈佛当教授，条件是不上课，哈佛断然拒绝了，因为教授必须授课，决不能埋头做自己的课题。看看我们的教授吧，把授课作为自己第一责任的虽然不少，却也不多。把自己的课题作为第一责任，也许能出成果，但也有急功近利之嫌，因为放弃了第一责任，也就是放弃了长远目标。媒体的急功近利，不也是如此吗？

在科学、科普的倡导上，媒体应该懂得自己的责任，应该高瞻远瞩，具有长远的目标。自己不懂不要紧，学就是了。比如采访霍金，至少要读几遍《时间简史》，读不通正是采访的切入点，——不少读者想知道这本书所蕴涵的精神，想知道怎么去读。记者不读，提些读者并非急于了解的问题，甚至提些外行的问题，怎么去引导读者？

当然，“霍金”的确是额外起来了，但离科学热、科普热还远。媒体应该借这股热深入做写文章，让逐渐热起来的科学、科普保持恒温。这是媒体的责任，——义不容辞的责任。

文章管理：肖克（共计 794 篇）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相关文章：媒体责任

- 媒体的当下使命及社会责任 (2007-10-9)
- “明星事件”与媒体的社会责任 (2007-5-29)
- 从海啸“百日祭”反思眼球崇拜与媒体责任 (2005-4-8)
- 我们应该相信什么媒体 (2004-12-20)
- 也谈“国家机关的盖章不能免除媒体责任” (2004-10-25)

>>更多

文志传：从“霍金热”看媒体的责任 会员评论[共 1 篇]

《从“霍金热”看媒体的责任》原刊于人民网的“观点频道”，本人曾就此篇提出了一些商榷意见。我把我的那篇文章发在管理员信箱，请处理。 [sqszl 于2002-9-3发表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 密码:

提交 重写

关于CDDC ◆联系CDDC ◆投稿信箱 ◆会员注册 ◆版权声明 ◆隐私条款 ◆网站律师 ◆CDDC服务 ◆技术支持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MSC Status Organization ◆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◆版权所有 ◆不得转载 ◆Copyright © 2001--2009 www.cddc.net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